

162

機要

國防部召開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討論會紀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
23
號

國防部召開應用日誌表技術人員討論會紀錄

時間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 國防部部長會議室

出席人 蔣夢麟（行政院秘書長）

沈乃光（外交部次長）

楊雲竹（外交部東亞司長）

吳承洛（經濟部工業司長）

楊萃一（交通部人事處長）

龔祥瑞（資源委員會專門委員）

白崇禧（國防部長）

蔣（國防部次長）

易（國防部參事室主任）

曹士澂 (國防部第八廳第八處處長)

王丕承 (國防部第八廳第八處處長)

陳昭凱 (國防部第八廳第八處處長)

趙援 (國防部特種計劃司司長)

何驥 (國防部特種計劃司副司長)

王序 白崇禧

紀錄 劉敬

大邱報告：

關於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協助我國建設生產事業等，前經
何總司令與美方魏德邁將軍商定，各機關徵用之日籍技
術人員，准留用至三十五年六月月底止（公營除外），後以需要，
延期留用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現以限期將滿，各機關所徵用
之日籍人員，是否仍需繼續留用，至留用時之待遇如何給予，

身如何確切，其意乃本著應如何匯款經濟等種種問題，
亟應討論作一決定，至於德籍技術人員之雇用及遣送問題，
亦不在討論之列，此名位如有意見，亦可隨時提出討論。
國防部廣二廳王處長五承報告。

關於徵用日籍技術人員問題，因中日停僑遣送有關，故由國
防部第二廳主管，茲將辦理情形報告如左：

一、中國戰區（東北除外）所集中之日停僑，自四十年六月起即開始分
由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廣州、海口、海防、基隆、天津、
三重、汕頭等八個港口遣送，至本年七月底除因特殊情形
外，遣送工作均已大致完成，共計遣出日停僑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八人。
二、東北集中之日停僑一萬五千〇〇〇人，現計由錦州、瀋陽、長春、
數共為九千六百九十五人，現殘留東北者尚有四千五百八十八人。

六、〇〇〇人係在蘇軍佔領區，迄未獲得遣送協議。

三、根據各機關的報，現徵用之日籍人員，共為四萬二千八百一十人，尚有少數機關徵用人員迄未報送，故此項數字與實際徵用人數恐有出入。

四、各機關尚有隱匿日籍人員不報，或以多報少等情事，甚有強迫徵用非正式技術人員（如印刷兵工廠等）致使國內外的結果，應請政府通飭糾正。

五、各機關機關待遇不一，應該決定一給與標準，使彼等能安心工作。

六、請各機關迅速決定留用人數，不需要者希即報請遣送。

交通部楊處長第一報告：

交通部徵用之日籍技術員工人數，與國防部表列入數頗有出入。

一、日僑僑應該遣送返日之理由有兩點：一、根據波茨坦宣言，日僑解脫武裝後應即遣送。二、避免日人在我境內惡勢力再起，阻碍國家安定，亦應予以遣送。

二、關於日籍技術人員徵用問題，因係事實需要，前經與馬即及美大使館協議，原定留用七千人（東北台灣除外）以不影響要，已通知美方請留用八萬二千人，惟今後東北東南等處各地徵用日籍人員及眷屬亦應該超過八萬二千人。

三、至於德籍人員之雇用問題，較徵用日籍人員尤為困難，因美方認為德人活動力大，恐在吾國散播納粹思想，故決不許我方雇用。現第一批德人已由美方提出名單，欲遣送返德境，第二批亦將遣送，決無法留用。

外交部東亞司長報告：

關於徵用之技術人員原則略有效點：(一)留用人員應係志願(二)留用人員應給予相當待遇(三)不便担任工廠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作(四)留用人員係過渡性質，不應該長期徵用。

徵用事項

一、徵用標準——凡徵用之日籍技術員三條以志願留用為原則。

二、待遇——徵用日籍技術員之待遇，以比照我國同等職務之待遇給予為原則，倘各機關未給予同等待遇者應自三十五年

十月份起開始實施。

三、職務——徵用之日籍人員，僅可担任技術工作，不得兼任經理廠長等行政職務。

四、身份——徵用之日籍人員對外之志願留用華服務，對內之徵用，其名義由各徵用機關自行決定，惟不得加以歧視。

五、遷移問題——關於徵用日籍人員遷移日本辦法，請財政部擬訂

之

六、通車問題——關於徵用日籍人員與在通車辦法請交通部擬

訂之。

七、審查徵用人數——由各徵用機關確查徵用人數，分枝部、技、工、眷屬等分別列表通知國防部彙辦。

八、將來承辦徵用日人主管機關——先由國防部第二廳將徵用人數調查確實，製成表冊後，移請行政院核辦，並通知各有關機關。

九、將來承辦遷移工作主管機關——由國防部第二廳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待遷人數列表，移請行政院核辦。

敬會